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18〕4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21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18〕2号）精神，促进我市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养老体系更加完善，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整体水平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全社会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能力显著提升，全市老年人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认识有较大提高，老年人尊严和权益得到更好

维护和保障；多支柱、全覆盖、可持续的养老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老年人生活水平普遍提升；老年人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提高；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业和养老产业的相关规划和扶持政策更加完善，老年消费市场更加活跃；公共文化、教育、体育等为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老年教育更加普及，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形成，孝亲敬老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老年人生活更加安全、便捷、舒适；老龄事业发展环境和支撑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老龄事业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管水平明显提升，人才培养、培训和激励机制全面建立，养老服务业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

专栏1 “十三五”期间滕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目标值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达到 95%
养老服务	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	不超过 20%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不低于 30%
健康支持	老年人健康素养	提升至 10%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	50%以上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达到 80%
精神文化生活	建有老年学校的镇（街）比例	达到 100%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25%以上
社会参与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达到 15%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100%
投入保障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5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1. 健全养老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加快“电子社保”建设，推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构建多层次、高水平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按照“应保尽保”原则，积极鼓励城乡居民参保，力争符合条件居民全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引导个体工商户、农民工等城乡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今后五年，确保每年新增城镇职工参保人员 8000 人以上，力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5%。（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金融办等）

2.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优化参保续保服务，扩大医保覆盖面和保障水平，实现城镇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全覆盖。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调整完善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和大病救助政策，提升基本医保水平。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大对卫生医疗机构、商业保险公司的监督检查力度，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到 2021 年，参保城镇职工、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80%、65%。（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老龄办等）

3. 完善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方式。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需求，确保人人能够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统筹整合高龄津贴、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逐步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老年人“救急难”工作，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及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等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有关政策要求，确保 2018 年我市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老年人全部脱贫。**（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局、市老龄办等）**

4. 发挥金融在养老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发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老年人商业健康保险。鼓励企业、村居集体、社会组织、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为老年人购买赠送商业健康保险。建立和完善特殊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等老年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优惠政策。推进“银龄安康工程”为代表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深入开展。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股票、债券、信托、保险等工具，探索和开发代际养老、预防式养老、第三方付费养老、以房养老、

以地养老、养老信托、养老资产管理等养老模式和养老金融产品。鼓励开展住房返现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滕州支行、人寿保险滕州支公司、市老龄办等）

5. 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完善《滕州市优待老年人规定》，发展普惠性老年人服务，提高老年人居住、出行、就医、旅游、生活服务等方面的优待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的文化场所、体育场所、旅游景点等对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牵头单位：市老龄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局、市旅服局等）

6. 发展养老公益慈善事业。培育和发展养老公益慈善组织。鼓励和扶持社会、企业、慈善组织和个人面向老年人开展募捐捐赠、志愿服务、慰问帮扶、文艺演出、健康教育、防诈骗宣传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参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开发养老产品、提供养老服务。全面实施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引导低龄老年人参加各类为老志愿服务，为高龄老年人提供助老助困服务。切实加强对公益慈善组织和公益慈善活动的监管，依法及时查处涉老慈善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民政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统筹开展涉老慈善援助活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计局、市老龄办、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等）

（二）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7. 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突出社区居家养老，大力推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发展，夯实社区居家养老基础。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医疗机构、家政物业企业等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助行等服务。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托管运营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打造涵盖日间照料、短期托养、上门服务、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养老服务中心，形成“十五分钟生活圈”。鼓励社区嵌入式和连锁型养老机构发展。鼓励老年人参加社区邻里互助养老。大力推行“互联网+养老”，利用市级养老服务平台，对接养老需求，联结服务组织，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到2020年，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分别达到37处、150所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团市委等**）

8. 强化居家养老支持。探索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加强社区适老化改造，推进无障碍通道、老年人专用服务设施建设。开展贫困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支持子女与老年人共同居住或就近居住，研究探索鼓励子女照顾失能老人带薪休假、经济支持、喘息服务等政策，简化老年父母随子女迁移落户政策，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开展子女照料护理老年人培训，提升家庭成员的护理技能。（**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局、市老龄办等**）

9.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资入股、收购、委托管理、公建民营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扩建和运营管理。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公办或具有公办成份的养老机构优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和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等**）

专栏 2 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工程

建立和完善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盘活国有资源，创新发展模式，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性、保障性和示范性作用，到2020年，80%以上的公办养老机构实现公建民营或转制为企业、社会组织。
--

10.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和支持企业、慈善组织、金融机构及境外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PPP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优化床位结构，完善服务功能。鼓励企事业厂房、办公用房、商业设施、培训中心、疗养院或休养机构转型用于养老服务。到2020年，全市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不超过20%。建立养老服务信息网络与服务网络，开展智慧养老、智慧社区建设，整合养老资源，推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在养老服务全领域应用，形成较为完善的智慧化养老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

11. 完善社区居家服务。健全以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需求的社区居家服务网络，推动居家、社区、机构

无缝对接、一体化发展。发挥社区养老设施功能，提供日托、半托等喘息服务。提升养老机构辐射功能，鼓励成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托管运营日间照料设施，将专业化服务延伸到社区居家老年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局等）

专栏3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转型提升工程
改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养老服务设施，提高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康复护理、托养服务能力，鼓励专业机构托管运营，扶持标准化、连锁化发展，基本实现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由专业机构管理运营。

12.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制定和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按照“发展增量、盘活存量”原则，大力推进城乡基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强化规划约束，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配套建设，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民政部门使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老旧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建设指标要求的，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由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解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专栏 4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程

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配套建设，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民政部门使用。

13. 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养老模式。整合养老资源，探索亲情互助式、虚拟养老院式等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盘活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所有权等资源资产，依托风景区和生态旅游地，开展“候鸟式”“旅游式”“度假型”“安家型”和“互助型”等异地养老。（**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局、市旅服局、市老龄办等**）

14.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和老年人活动场所建设，补齐农村养老发展短板。探索农村幸福院、老年人居住区、小型化养老机构、互助养老院等养老服务模式，为农村低收入老年人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到 2020 年，农村幸福院或日间照料设施服务功能覆盖全部农村社区。加大敬老院社会化改革力度，在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基础上，向全社会老年人开放，打造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养老企业（机构）托管镇敬老院，推动镇敬老院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和老年协会作用，督促家庭成员承担赡养责任。探索通过子女缴纳、社会捐赠、集体经济支持等方式设立孝善基金、养老基金，解决老年人生活困难和养老问题。发挥

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老年协会作用，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幸福院、卫生室、农家书屋、健身设施，为农村留守、孤寡、贫困、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局、市体育局、市老龄办、团市委、市妇联等）

（三）健全老年人健康支持体系

15. 加强老年人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倡导健康老龄理念，推进以开展老年健康教育巡讲活动、编辑出版老年健康读物、老年人健康查体、建立高龄老年人健康档案为主要内容的“银龄健康建设工程”，开展老年人健康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加强对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指导和干预，引导老年人选择健康生活方式，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10%以上。落实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查体制度。到2020年健康管理率达到80%。建立老年人健康信息库，促进老年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和服务，加强老年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康复服务。（**牵头单位：**市卫计局、市老龄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等）

16. 推进医养结合。推动医疗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养老机构通过内设医疗机构、建立协作机制、设置医疗分点等方式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建立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合作医院间双向转诊急诊急救等绿色通道，确保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

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规范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定期为老年人开展义诊。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产品，鼓励举办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到 2020 年，实现市、镇街级以上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全覆盖，全市护理型养老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 30%以上；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就医开辟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牵头单位：市卫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老龄办等）

专栏 5 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工程
统筹落实医养结合优惠扶持政策，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制度，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服务。

17. 发展老年医疗与康复护理服务。加强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安宁疗护机构和综合性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医疗机构。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人医疗、康复、护理、家庭病床等服务，提高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到 2020 年，全

市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病科比例达 50%以上，每万名老年人拥有专业机构康复床位 5 张。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每个老年人家庭拥有一名合格的家庭医生，引导保障对象优先利用居家护理和社区护理服务。完善社区全科医生上门服务制度，重点保障失能失智、空巢老人医疗需求。加强老年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才培养。（**牵头单位：市卫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团市委、市妇联等**）

18. 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支持公办和民办体育设施免费或优惠向老年人开放，支持镇（街）综合文化站建设，体育健身场地配备老年人设施和器材。老年大学（学校）开设体育健身课程，指导老年人科学健身。开展老年人体育公益活动，为空巢、留守老人提供健身志愿服务。举办全市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鼓励发展老年人体育组织，到 2020 年，100%的镇（街）建立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城乡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团队。（**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族宗教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新局、市老年体协、市老龄办等**）

（四）大力繁荣老年消费市场

19. 丰富养老服务业态。鼓励连锁化经营、集团化发展，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良好的产业集

群。打造“健康养老·安养滕州”服务品牌，扶持有实力的大型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投资老龄产业，整合养老、医疗、康复、旅游等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健康、养老、保险、医疗、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气候、交通、环境、文化、民俗、生态优势，打造特色养老养生产业带，发展集生活居住、文化娱乐、休闲体验、康复训练、医疗保健、医疗护理等为一体、多业态融合的养老养生社区和大型养老综合体，打造推出健康养生、快乐游学和休闲养老的老年旅游系列产品。（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局、市旅服局、市体育局等）

20. 增加老年用品供给。加大老年产品研发力度，开发和生产门类齐全、品种多样、经济适用的老年用品，编制扶持老年人产品、用品行业目录，扶持生活护理、监测呼救等产品、用品开发，优先发展健康促进、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慢性病治疗、康复护理、辅助器具和智能看护、应急救援、旅游休闲等产品。鼓励商家设立老年用品专柜、专营店、连锁店，增强老年食品、药品、保健品和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局、市旅服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食药监局、市老龄办等）

21. 提升老年用品科技含量。强化老年用品市场的开发研究和技术创新。支持技术密集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加强

适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引导企业向老年人用品延伸，研制适销对路的老年人用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老年用品产业领域科技创新与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老龄办等）

（五）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22. 推进公共设施和家庭适老化建设与改造。推进居住区和公共服务区的适老化设施建设，实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加大已建居住小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和涉老设施场所无障碍化改造力度。新建城市道路、社区公共场所和涉老设施场所无障碍化率达到100%。完善涉老设施建设标准，落实城乡各类公共设施、老年设施和建筑工程的建设标准、生态标准、技术标准，加强适老化技术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23. 营造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支持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建设。倡导有自理能力的孤寡老人、空巢老人集中居住互助养老。加强老年人安全知识和急救技能宣传普及。推进老年人紧急救助、跟踪定位、健康监测等安全智能产品应用。实现全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7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等）

专栏 6 老年宜居环境示范创建工程

完善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评价标准体系,加大财政补助投入力度,开展“老年友好型城镇”和“老年宜居社区”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全国、全省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工作。到 2020 年,60%以上城市社区和 40%以上农村社区分别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

24. 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环境。加强“孝德”文化建设,把弘扬孝亲敬老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把敬老爱老助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开展“孝德”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开展“敬老月”“敬老文明号”“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鼓励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主流媒体开设敬老文化专题栏目,在网站开设专题网页,利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兴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推动形成全社会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风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老龄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广播影视总台、滕州日报社、市信息化服务中心等)**

(六)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25. 发展老年教育。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逐步建立覆盖广泛、规范有序的城乡老年教育网络体系。继续加大投入,增强老年大学(学校)、社区老年学校建设力度,扩大老年大学办学规模,促进职业院校等

教育机构开展老年教育。政府、行业举办的老年学校面向社会开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提升老年教育机构规范化办学水平，推进现代传媒老年教育计划。到 2020 年，建有老年学校的镇（街）比例达到 100%，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达到 25%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文广新局、市老龄办、市妇联等）

26. 繁荣老年文化。完善城乡老年公共文化设施，推动公共文化活动场所优先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支持建立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组织，扶持培养有影响的老年文艺、体育团体。定期举办老年文化艺术节、老年运动会、老年文艺大赛、老年书画大赛，培育老年文化品牌，促进基层老年文体活动。增加老年公共文化产品供给，鼓励创作发行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图书、报刊以及影视剧、戏剧等文艺作品。鼓励制作适合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的优秀老年文化作品。加强数字图书馆建设，拓展面向老年人的数字资源服务。文体活动服务关注老年残疾人群体的特殊需要。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内开辟适宜老年人的文化娱乐场所，增加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在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与老年大学联合开办艺术分校。（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体育局、市老年体协、市老龄办、市妇联等）

27. 推进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推动养老服务由生活照料

向健康服务、精神关怀和心理慰藉扩展。有条件的镇街建立心理学专家、专科医生、健康咨询师及志愿者组成的老年人关爱组织，开展老年人精神关爱行动，提供上门巡访服务，督促家庭成员履行心理关爱义务。依托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精神关爱服务网络。利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卫生服务机构等社区公共服务资源，邀请心理咨询师、律师、养生专家组织开展老年精神关爱授课和咨询。有条件的社区建立老年人心理关爱站。（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计局；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等）

（七）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28. 培育积极老龄观。进一步提升全民人口老龄化意识，引导全社会树立积极、健康、主动、发展的养老观，正确对待和积极接纳老年人，尊重老年人的社会价值，为老年人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以积极的态度、积极的政策、积极的行动应对人口老龄化。引导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始终保持乐观自信的健康心态和奋发有为的进取精神，积极面对老年生活、参与社会发展、提高生活品质，发挥正能量，作出新贡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文广新局、市老龄办、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老年体协等）

29. 加强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制定老年人才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建立

老年人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平台和老年人才信息数据库。加强老年人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有意愿的老年人接受岗位技能培训或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推动用工单位与聘用的老年人签订协议，支持老年人才自主创业。支持老年专家、学者和各类专业人员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咨询服务、生产经营活动。推进老年志愿服务，支持老专家、老模范、老干部开展关心教育下一代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老龄办、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等）

30. 鼓励老年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强村居（社区）老年协会和老年群众组织建设，发挥老年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鼓励各类老年组织参与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鼓励老年人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社会治安、公益慈善、文教卫生、移风易俗、民事调解等志愿服务。深入开展“乐龄工程”和“银龄行动”。到2020年，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15%。**（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局、市体育局、市老龄办、市总工会、市妇联等）**

专栏7 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工程
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改善老年协会设施和条件，加强培训和辅导，提升基层老年协会组织能力。发挥老年协会在调解涉老纠纷、开展互助服务、活跃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作用，到2020年实现城乡村居（社区）老年协会全覆盖。

(八)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31. 加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督导检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把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管理体系，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综合考评机制，完善优待老年人的服务评价、检查监督、奖励表彰等政策，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考核。**(责任单位：市综治办、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局、市老龄办等)**

32. 健全老年人维权网络体系。完善市、镇（街）、村三级老年人权益保障网络。建立老龄工作机构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的联动协作机制。推进省、市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建设。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组织在老年维权方面的作用，畅通老年人诉求表达渠道，处理老年人信访事项和各种涉老纠纷。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完善维权网络和服务机制，研究建立老年人监护制度。**(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老龄办；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

33. 加强老年人法律维权服务。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通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到2020年全市镇（街）、村居（社区）全部建有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站，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实现全覆盖。减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件诉讼费。加大对老年人的普法宣传力度，推动普法宣传规范化、常态化，提供更多服务老年人的宣传产品，帮助老年人学法、懂法、守法。公安、银行、通信等部门组织开展老年人防诈骗教

育，依法加大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力度。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纳入法治建设工作重点，开通老年人诉讼绿色通道，加强涉老案件巡回审判服务，加大老年人司法救助力度，对涉老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快速裁决、快速执行。（牵头单位：市老龄办；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办等）

（九）强化老龄事业发展基础

34. 推进信息化建设。落实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着力推动涉及老年人的人口、保障、服务、信用、财产等基础信息互联共享，推动搭建全市互联、上下贯通的信息化工作平台。加强涉老数据、信息的汇集整合和发掘运用，建立大数据统计分析决策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局、市统计局、市老龄办等）

专栏 8 养老服务信息化工程
大力推进“互联网+”养老，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整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数据资源，推广应用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平台和养老服务信息宣传网，实现省级研发、五级应用和资源共享，形成养老服务大数据。

35. 完善标准化建设。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制定和实施老年人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规范、服务满意度测评、服务质量监管等级评定、养老服务安全管理等标准。推进老龄产业信用体系和配套奖惩机制建设。建立老年用品和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标准体系。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

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局、市老龄办等）

36. 完善投入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口增长情况，建立稳定的老龄事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和完善鼓励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倡导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效应，通过贷款贴息、融资补贴、担保和风险补偿等办法，撬动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入。推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孤寡老年人、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的贫困老年人，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或机构养老服务照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等）

37. 壮大人才队伍。健全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相结合的人才教育体系，建设以职业人才为骨干、志愿者为补充、家庭成员为基础的专业化为老服务队伍，发挥专业社工引领作用。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推动养老护理员在职培训，探索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堂与远程相结合的培训手段。引入职业经理人，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引导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社会地位，合理确定公办养

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待遇。实施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的院校和入职养老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奖补制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计局、市老龄办等)

专栏9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工程
采取学历教育、在职教育、入职培训、出国学习等方法培训（培养）专业人才；通过发放入职补贴、评选先进等方式提升行业凝聚力。到2020年，养老机构负责人和护理员持证率达95%以上。

38. 加强基层工作。进一步完善老龄工作机制，保证城乡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推进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建立健全老年人工作单位、居住社区、社会组织和党组织齐抓共管的机制。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党建工作，探索老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形式。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与老年人管理服务的机制和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老龄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

39. 加强科学研究和调查统计。支持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基础理论研究和政策应用研究。加强全市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应对策略研究，建立老龄事业和老年产业统计指标体系，落实老龄事业统计公报定期发布制度。(牵头单位：市老龄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

40. 加强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国情、省情、市情、镇（街）情及产业典型人物事迹的宣

传力度，提升舆情研判能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支持老龄事业的氛围。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拓展养老服务领域合作渠道，加强与发达县市之间的交流，引入资本技术和管理模式，坚持引进与吸收相结合，开展项目合作，内外联动、互利共赢。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侨务外事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老龄办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老龄工作的统一领导，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实施意见的主体责任，将本实施意见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党委、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健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形成推进意见实施的合力。加强专家支持系统建设，建立由多学科、多领域专家参与的专家顾问制度，为意见实施提供技术咨询、评估和指导。**（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等）**

（二）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市、镇（街）、村（居）三级老龄工作队伍，明确专兼职老龄工作人员。加强老龄工作干部培训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老龄工作干部至少要进行2次、每次不少于3天的专业理论知识培训。镇（街）也要适时举办老龄工作干部培训班。**（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编办、市人社局、市老龄办等）**

（三）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执行实施意见的督促、指导

检查，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强化社会监督，采取自查、督查、第三方评估并举方式，对实施意见的执行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等）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